

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1日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11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会议应到董事9人，参加现场表决的董事6人，参加通讯表决的董事3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丁敏华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注册地址的议案》

公司已于2022年4月搬迁至新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仓兴街1099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1日、2022年9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办公场所迁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关于办公地址更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7）。现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对注册地址进行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变更前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龙潭路9号

变更后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仓兴街1099号

最终登记注册地址以工商部门核准意见为准。

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议案》

公司拟对注册地址进行变更，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要求，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意见为准）。

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五条 公司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龙潭路9号 邮政编码：311121	第五条 公司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仓兴街1099号 邮政编码：311121

根据本次相关变更，公司决定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2年12月19日（星期一）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2022年12月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提请审议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日